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4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6.21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0.5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4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3家子公司提供36.21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1	2025.10.15	共同还款	2.01
2	陕西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5	2025.12.31	共同还款	0.5
3	广东陕建惠坪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4	2025.12.31	共同还款	2.4
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2025.6.6	共同还款	34.2
5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2029.4.1	共同还款	8.2
6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7.4.21	共同还款	12.3
7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9.4.2	共同还款	4.2
8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5.10.15	共同还款	4.2
9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5.10.15	共同还款	1.5
10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2026.4.10	连带责任保证	12.382
11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9.4.21	共同还款	32.4
1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6.4.7	共同还款	32.4
13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2026.4.23	共同还款	15.085
14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6.4.23	共同还款	12.382
1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6.4.27	共同还款	27.1
16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6.4.27	共同还款	12.3
17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6.4.27	共同还款	18.5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0.5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0.24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75%和109.6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债务重大事项影响被担保人经营能力的有关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二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冯宏斌	100.00%	建筑施工	1,233,142.66	1,252,705.39	-19,562.73	95,735.55	-34,959.95	1,168,151.68	1,196,194.03	-28,042.35	31,284.93	-8,326.34	否
2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一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高峰	87.65%	建筑施工	2,934,955.78	2,459,967.82	474,987.96	1,067,004.43	54,623.07	2,890,693.33	2,407,602.46	483,090.87	157,853.45	6,661.15	否
3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五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李向阳	100.00%	建筑施工	1,983,462.83	1,637,885.72	345,577.11	962,421.05	46,927.17	1,820,992.15	1,470,499.94	350,492.21	144,738.78	5,079.83	否
4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七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赵伟	100%	建筑施工	1,389,845.29	1,306,372.33	83,472.96	517,322.87	1,423.96	1,318,290.82	1,234,819.60	83,471.22	79,088.03	-747.07	否
5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九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韩建伟	75%	建筑施工	1,443,300.56	1,244,153.34	199,147.22	670,952.95	19,788.57	1,316,211.14	1,114,540.09	201,671.04	72,183.87	1,872.49	否
6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十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	孙海勇	100%	建筑施工	1,211,883.34	1,090,514.61	121,368.73	473,256.37	6,276.91	1,140,256.93	1,015,839.19	124,417.74	59,097.16	2,157.41	否
7	陕建第三设团限司	西工十建集有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卜国平	81%	建筑施工	735,071.93	710,300.94	24,770.99	239,740.13	4,328.33	713,002.78	687,178.51	25,824.27	26,433.83	347.62	否
8	广陕惠高公项管有公司	东建拌速路目理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别林	60.27%	道路施工	200.98	201.92	-0.94	0.00	-0.94	693.71	54.65	639.06	0.00	0.00	否
9	陕建产投集有公司	西筑业资团限公司	陕西省咸新区	付超锋	95.02%	项目投资	105,803.57	18,627.39	87,176.18	2,973.47	963.27	106,875.30	19,404.03	87,471.27	746.30	295.09	否
10	陕建新建有公司	西工型材限公司	陕西省咸新区	赵楚军	85.93%	建材销售	105,039.91	98,569.49	6,470.42	38,094.16	-884.07	96,169.85	91,160.59	5,009.26	5,494.59	-1,461.16	否
11	陕建华路集有公司	西山桥团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伟	100%	建筑施工	1,422,278.65	1,221,331.92	200,946.73	487,945.52	20,210.56	1,392,546.20	1,190,583.01	201,963.19	45,093.65	547.05	否
12	陕建机施集有公司	西工械工团限公司	陕西省安市	于宗让	77.83%	建筑施工	2,587,030.17	2,304,518.19	282,511.98	568,931.30	12,901.28	2,521,346.12	2,229,299.26	292,046.86	107,586.46	488.76	否
13	陕建第建集有公司	西工三设团限公司	陕西省咸新区	李家卫	100%	建筑施工	2,071,937.34	1,851,619.56	220,317.78	870,902.92	32,289.10	1,979,548.74	1,755,646.47	223,902.26	105,832.96	2,860.23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施工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三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3	陕西省西安市
2	灞桥区长乐坡村城中村西区安置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	陕西省西安市
3	简王井安置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十建集团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1	陕西省西安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投资进展：项目公司陕西高鄠复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确定为"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单位，并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初步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5年5月12日，项目公司陕西高鄠复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高鄠复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对乙方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监测评估，并有权将监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2、甲方的主要义务包括：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3、乙方为陕西高鄠复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乙方的主要权利包括：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作为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养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享有本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主路、辅路及其沿线设施、加油加气站、广告位、桥下停车场的使用权及经营权（收益权）；自主经营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主路、辅路及其沿线设施、加油加气站、广告位、桥下停车场全部工程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

4、乙方作为项目法人，承担所有项目法人应当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在政府方前期工作基础之上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和其他经营费，其中，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需经省政府批准确定，广告、加油加气站、桥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的其他经营收费直接向用户收费。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6、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成立项目公司即本协议乙方，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获取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经营性收入、专项资金补助等，特许经营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7、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范围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本项目起点位于绕城高速公路北侧、西安市太白南路南端；终点设置在鄠邑区玉蝉街道水寨村附近，与鄠周眉高速和京昆高速预留的水寨枢纽立交相接。根据目前城市发展状况，项目辅路实施终点位于西安市外环高速南侧，接现状国道G210，预留二期接鄠邑区余西路（X217）建设条件。

项目最终建设规模、方案等以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项目运营期内，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公路及其沿线设施、广告位、加油加气站、桥下停车场进行运营维护并经营，具体运营内容为运营期内对项目建成的主路、辅路及其沿线设施、加油加气站、广告位、桥下停车场进行运营养护工作，完成机动车道日常养护，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大修工作；对通行车辆进行收费经营；对项目范围内的加油加气站进行经营收费；对公路沿线广告（如有）进行投放经营；其他政策允许的经营内容。确保各子项目实现安全、规范、有序运营，以高质量、高效率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便捷度。

8、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34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如依法依规调整收费期限后对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2）开工前准备期5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标明的项目开工日前一日止；建设期暂定为3年，自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标明的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本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其中收费期自陕西省政府批准的本项目收费许可起始日起计，暂定为30年。届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可依据运营情况对收费期限做出调整；乙方以实际运营及评估情况，依据本协议约定有权申请调整收费期限，甲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双方协商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收费期及特许经营期限。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10、争议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资额大，施工周期长，施工难度较大，存在一定工期进度和成本质量方面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运营期内车流量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4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4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5、2023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6、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7、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9、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10、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并同意确认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5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8元/股，并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5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回购价格为2.18元/股。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5、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6名激励对象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1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30名激励对象共计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2.28元/股调整为1.98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2.28元/股调整为1.98元/股。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3月27日	2.28元/股	8,000万股	450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1.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15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九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履行公司关于交易摊薄填补即期回报拟采取措施的承诺；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公司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利润总额较2021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ΔEVA为正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导致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上述行业均值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下公司的平均值。4.在计算对标企业75分位及行业均值时，如样本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或样本企业的经营业绩结果出现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审议对样本进行调整或剔除极值。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7.18%，不低于10.8%，且在对标的21家上市公司中排位第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利润总额较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13.2%，不低于10%，且在对标的21家上市公司中排位第5，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ΔEVA达成值为30,063,056.53元，为正。
（五）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前最近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称职 / 100% 基本称职 / 90% 不称职 / 0 个人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450名激励对象中：前次5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退休，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本次14人发生工作调动，其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剩余4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6名（其中5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00,000股。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6名激励对象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已授予总量（不含回购注销部分）的比例为33%。

三、用列表方式说明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 耿	财务总监	350,000	115,500	33%
2	时 炜	总工程师	350,000	115,500	33%
3	郑发龙	总法律顾问	250,000	82,500